

##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至日期:2015年12月22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基金资产净值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资产净值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交易代码	000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1日
报告期基金资产总额	241,742,120.54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资金安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收益，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和风险控制，对基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内的内的宏观经济走势，结合对政策的判断、市场资金的供求、市场资金的流动性、基础利率和预期利率、对基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基金资产净值	1.0268, 224,04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的债券型基金，属于投资组合中较低风险收益的品种，风险收益特征与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基金相似，适合追求稳定收益、风险较低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6.80, 224,048
2. 本期利润	1,026.80, 224,048
3. 期末基金净值	341,742,120.5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期末基金净值为零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均为零。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胡丽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6日	-	7年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9日发布公告，由于胡丽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0月19日起暂停胡丽女士的基金经理职务，由胡丽女士的接任基金经理接替履行基金经理的职责，具体由胡丽女士的接任基金经理接替履行基金经理的职责，具体由胡丽女士的接任基金经理接替履行基金经理的职责。

4.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将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交易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将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交易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会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制造业产能过剩，政府加大力度降低经济，为了维持低利率环境防止系统性风险，央行宽松货币政策，2015年内共降息六次，降准5次，多次采用MLF、SLF、PSL等工具补充流动性，同时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实行，央行正式成立利率走廊，将天量的公开市场逆回购顶至2.5%，未来利率走势将利率走廊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引导下波动。

现货市场，15年1月，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0.25%，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流动性比例0.5%，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0.25%，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流动性比例0.5%。

在交易环节，本基金管理人还实行公平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会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制造业产能过剩，政府加大力度降低经济，为了维持低利率环境防止系统性风险，央行宽松货币政策，2015年内共降息六次，降准5次，多次采用MLF、SLF、PSL等工具补充流动性，同时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实行，央行正式成立利率走廊，将天量的公开市场逆回购顶至2.5%，未来利率走势将利率走廊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引导下波动。

现货市场，15年1月，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0.25%，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流动性比例0.5%，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0.25%，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流动性比例0.5%。

在交易环节，本基金管理人还实行公平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会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5.1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6 投资组合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末现金类资产	116,142,320.00	47.99
2	银行存款	150,142,269.00	47.99
3	货币市场基金	-	-
4	债券投资	73,080,704.03	30.1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应收利息	61,264,186.67	25.18
7	应收申购款	1,500.00	0.01
8	其他资产	1,500.00	0.01
9	合计	242,030,667.68	100.00

注:报告期内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1.48	97.97%
1	21.48	97.97%

5.3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 7 基金产品概况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0.96%	2.39%	12.07%	1.29%	16.12%	1.10%
1	20.96%	2.39%	12.07%	1.29%	16.12%	1.10%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

5.3.2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0.96%	2.39%	12.07%	1.29%	16.12%	1.10%
1	20.96%	2.39%	12.07%	1.29%	16.12%	1.10%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

5.3.3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0.96%	2.39%	12.07%	1.29%	16.12%	1.10%
1	20.96%	2.39%	12.07%	1.29%	16.12%	1.10%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

5.3.4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0.96%	2.39%	12.07%	1.29%	16.12%	1.10%
1	20.96%	2.39%	12.07%	1.29%	16.12%	1.10%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

5.3.5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0.96%	2.3
---	--------	-----